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計劃債權人告知最新消息，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就召開計劃會議作出的命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計劃。計劃會議可在必要或適當時延期召開，並且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將在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和本公司網站上通知計劃債權人。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

安排計劃的批准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法院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HCMP 2713 OF 2024

有關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擬訂的安排計劃(「**該計劃**」)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說明陳述(包括該計劃、徵詢資料集及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為投票及╱或收取重組對價而須填妥的文件)的文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下載。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均可要求預約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一天(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盛德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查閱本通告及說明陳述的電子版或列印本(請參閱下文提供的聯繫方式)。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2025年3月12日發出的命令(「**召開命令**」),計劃債權人的會議(「**計劃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計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視像會議安排

計劃會議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在必要或適當時延期舉行,並且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將在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通知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由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計劃債權人亦可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視像會議詳情及密碼可向信息代理(如 閣下為計劃債權人而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如 閣下為受阻計劃債權人)獲取。

投票方法和提交投票表格的截止日期

為出席計劃會議並就該計劃投票(不論親身、通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i)計劃債權人(倘為現有票據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晚上11時正(香港時間)(「**托管指示截止日期**」)通過結算系統提交其托管指示,及(ii)各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其賬戶持有人函件、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格(如適用)已填妥,並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晚上11時正(香港時間)(「**記錄時間**」)前通過交易網站呈交信息代理或向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呈交(如適用)。如 閣下為受阻計劃債權人,請參閱說明陳述中有關 閣下參與計劃會議及投票的適用安排。

為了在重組生效日收到重組對價,每個計劃債權人(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必須在記錄時間之前透過交易網站向信息代理提交其有效填寫的帳戶持有人信函和╱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分配確認契據和指定接收人表格(如適用)。

批准聆訊及計劃條件

該計劃如在計劃會議上獲通過,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及認許,以及該計劃第14條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計劃批准聆訊現定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舉行。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D.F. King Ltd.

電話： +852 5803 3892

電郵： goldenwheel@dfkingltd.com

網址：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電話： +852 2599 9500

電郵： goldenwheel@madisonpac.com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02 2600

電郵： ProjectFerris@alvarezandmarsal.com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509 9118

電郵： dcm.goldenwheellm@gtjas.com.hk

本公司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

電話： +852 2509 7888

電郵： SidleyProjectFerrisLM@sidley.com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2025年5月12日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